

# 溧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3-2035)

LI YANG SHI CHENG SHI ZHAO MING ZHUAN XIANG GUI HUA ( 2023-2035 )

(公示材料)



##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塑造溧阳市夜间整体景观形象，配合“十四五”期间溧阳市发展目标，提升城市档次，强化景观照明与城市景观、城市形象、城市文化和城市环境的协调，构建和谐社会、宜居环境，提高景观照明的整体质量和水平，特编制溧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 编制背景

1) 国家层面—结合“十四五”全国城市基建规划，聚焦绿色照明与智慧灯杆

2) 区域层面—照明规划助力城市建设，加速溧阳长三角一体化、常溧同城化发展

3) 省级层面—习近平总书记江苏考察时提出，建设“强富美高”的新江苏

4) 市级层面—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新的《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市级层面—城市照明专项规划进一步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指引

# 目录

CONTENT

- 01 规划范围及期限
- 02 规划原则
- 03 规划思路
- 04 目标愿景
- 05 规划目标
- 06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07 功能照明规划
- 08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 09 夜间活动组织规划
- 10 照明管理单元划分
- 11 实施保障

#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 □ 规划范围及期限

###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重点研究范围覆盖溧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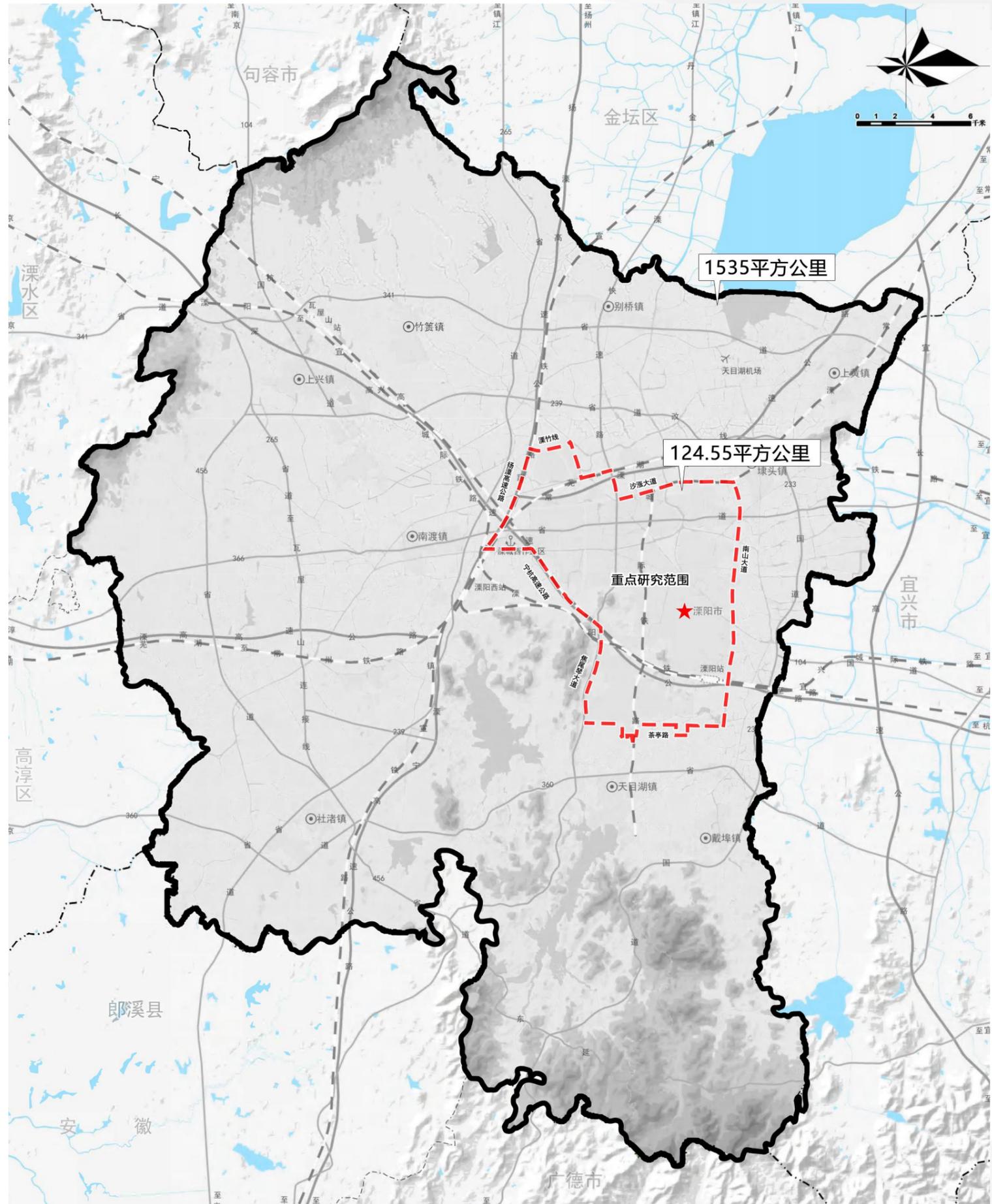
规划执行范围为溧阳市市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

###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2022年为基准年，规划时限为2023年至2035年。

其中：近期：2023年~20230年；

远期：2031年~2035年。



## 二、规划原则

- 1、服从和服务于城市总体规划，远近结合、适度超前；
- 2、充分展示溧阳市江南水乡特点，将灯光与文化相结合；
- 3、创造良好的夜空间环境，合理地选择和组织光源、灯具，使其有效发挥照明作用；
- 4、保证各种城市夜经济活动所需的照度水平，满足视觉要求；
- 5、保证城市标志、交通标志的引导性不受干扰，避免光污染；
- 6、与道路、建筑群、街道广场、水体绿化等空间要素协调配合，塑造优美的城市夜形象；
- 7、控制照明设施的建设成本与维护成本，便于后期维护和管理；
- 8、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可持续性发展；
- 9、尽量减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过度亮化问题。



### 三、规划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政府规划引导、市场主体建设原则，以扮靓城市、美化环境为目标，统一组织、科学规划、社会参与，全面做好城市亮化规划工作，不断丰富城市文化生活，展现城市夜间活力，提升城市品质。



## 四、目标愿景

五彩缤纷的  
江南水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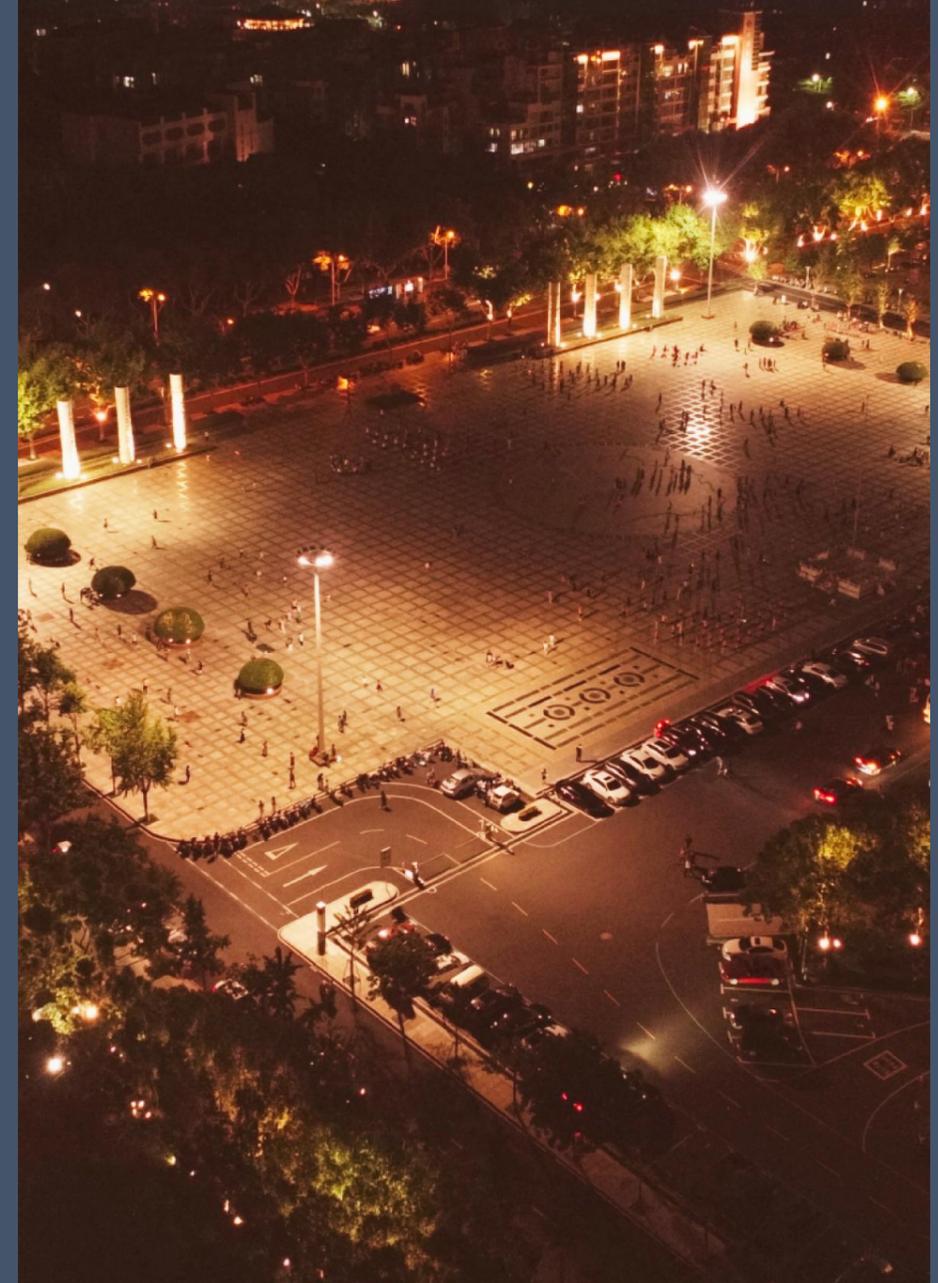
团城 - 丹金溧漕河

魅力光绘的  
旅居圣地



开元名都酒店 - 长深高速出口南部门户

流光溢彩的  
活力之都



人民广场 - 城区夜间活动中心

# 越夜越美“漂”

### 清雅秀丽、特色印象

依据溧阳城市风貌格局，分区制定照明秩序，建立全覆盖的规划管理平台，选择重要的点、线、面，体现溧阳特色的夜间形象。

01

### 舒适宜居、关注民生

建立完善的功能照明体系，落实市民夜间活动场所的照明建设，满足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以及审美需求，提高市民夜生活质量，进一步完善宜居城市的目标。

02

### 江南水乡、旅游名城

作为江南新兴的旅游城市，溧阳应进一步挖掘自身特有优势，打造夜间特色游览项目。从而促进现有旅游资源的开发拓展以及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拉动夜间旅游经济。

03

### 节能环保、生态城市

体现绿色照明理念，采用合理的控制标准，积极谨慎推广使用新技术，实现节能环保、可持续发

04

# 五、规划目标

## 1、近期目标

- (1) 着重完善建成区内功能照明，提升城市功能照明质量，推动LED等高效节能光源的替换改造，探索按需照明节能模式。
- (2) 集中建设城市核心区、城市出入口以及文旅景观等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建设，初步搭建溧阳市城市功能照明系统及景观照明架构。
- (3) 优化城市功能照明建设及维护标准，结合城市更新开展品质提升改造，推进综合杆的实施应用，建立综合杆管养维护标准，改善照明设施整体风貌。
- (4) 按照统一管理建设全市统一的城市照明智能化集中管控平台。

## 2、远期目标

- (1) 达到引导市民生活，增强区域活力，拉动商业、旅游发展的目的，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效益的平衡及照明的可持续发展。
- (2) 基本完成LED等高效节能灯具的替换改造，形成全域覆盖的绿色照明管控体系。
- (3) 全面构建美丽、宜居的城市夜景空间，打造城市照明高品质管理示范区。
- (4) 初步实现城市照明智能化集中管控平台的全域覆盖。

规划指标一览表

规划指标	近期 (2025)	远期 (2035)
城市功能照明亮灯率 (%)	99	99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	98	99
城市道路照明装灯率 (%)	100	100
城市道路照明质量达标率 (%)	99	100
城市功能照明LED占比 (%)	90	95
城市道路照明LED占比 (%)	100	100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管理信息平台覆盖率 (%)	100	100
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 (%)	96	97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	96	97
城市景观照明LED占比	100	100

# 六、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 总体控制

### 亮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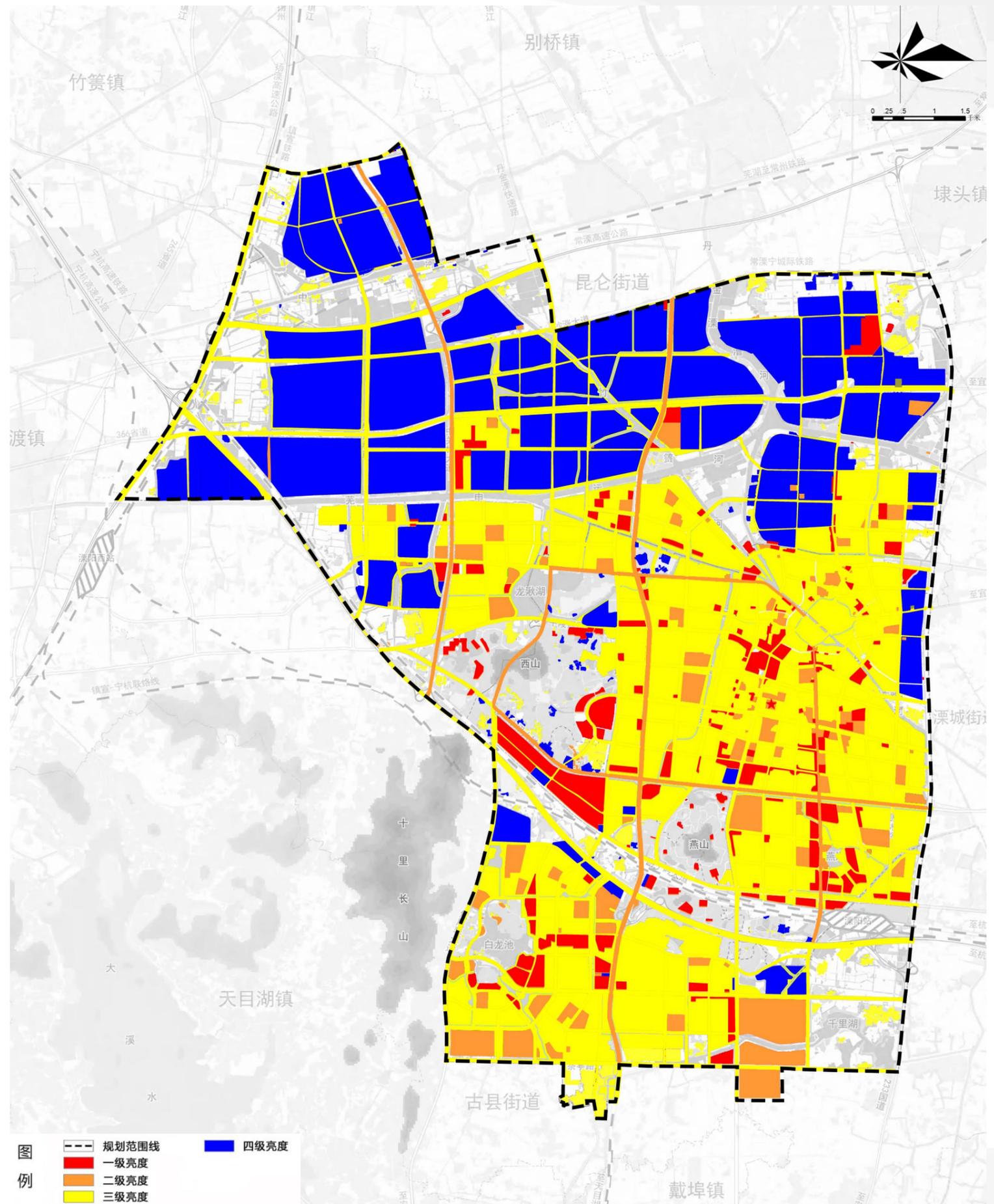
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空间利用规划图，将溧阳市城市照明亮度划分为四级，并明确照明控制指标。

(1) 一级亮度区域(E4)：包括大型商业、商务、文体娱乐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地标建筑等，平均亮度应控制在 $25\text{cd}/\text{m}^2$ 以内。

(2) 二级亮度区域(E3)：二级商业服务功能区、区域市政设施区、广场、主要桥梁、永平大道、燕山路、天目湖大道、中关村大道，平均亮度应控制在 $15\text{cd}/\text{m}^2$ 以内。

(3) 三级亮度区域(E2)：包括区域内各道路、住宅类建筑、公园、河道、游子吟大道、史候大道、沙涨大道等，平均亮度应控制在 $10\text{cd}/\text{m}^2$ 以内。

(4) 四级亮度区域(E1)：工业厂房用地，平均亮度应控制在 $5\text{cd}/\text{m}^2$ 以内。



# 六、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 总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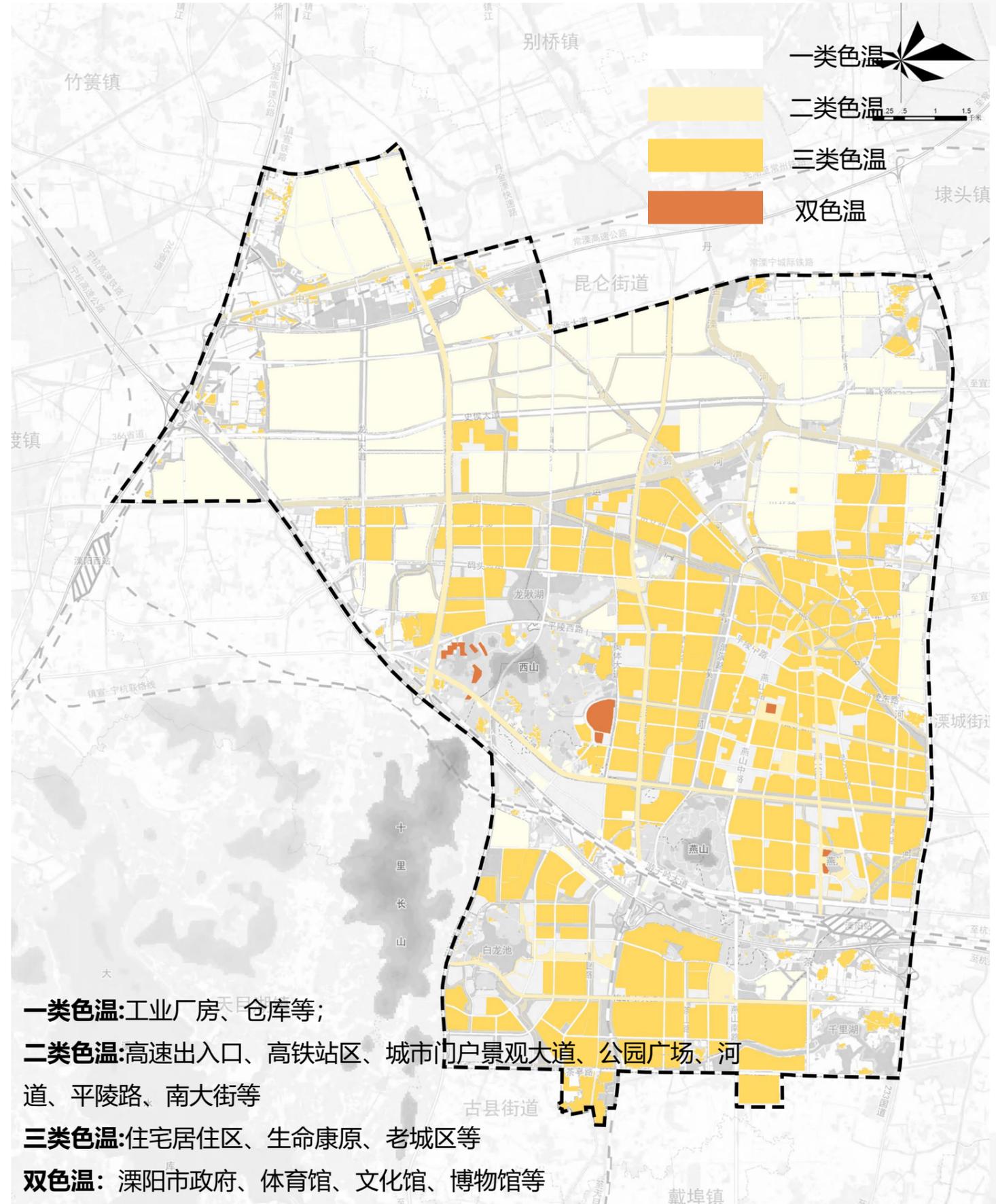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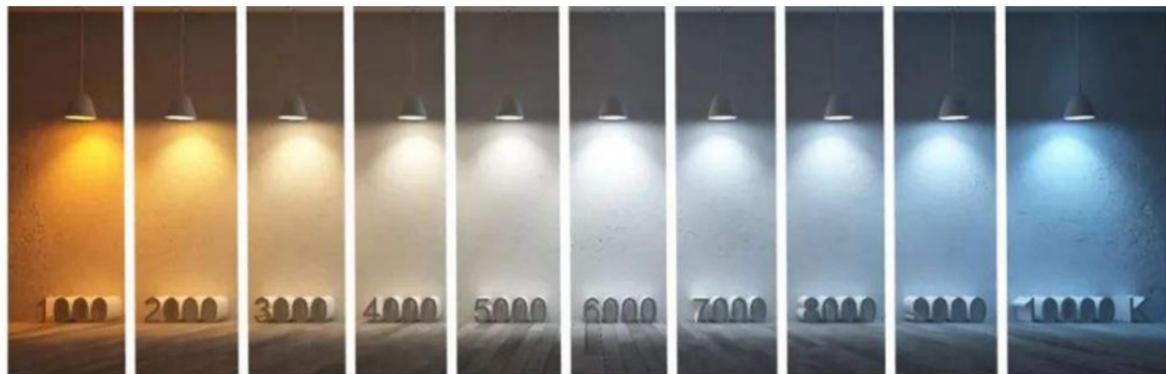
### 光色规划

照明光色分为两种类别：**基础光、彩色光**

**白色基础光**——其中根据溧阳市城市特点以及城市文化，景观照明的基础光色从2200K至5300K，具体区域控制指标应参照下表

基础光等级控制指标

色温分类	控制指标	规划区域	备注
一类色温	4200K ~ 5300K (高色温)	工业厂房、仓库	色温数值以高档值为主，并可适当调高，允许冷暖搭配，表现现代、明快、简洁的光环境。
二类色温	3000K ~ 4200K (中色温)	高速出入口、高铁站区、城市门户景观大道、公园广场、河道、平陵路、南大街；	色温数值以中档值为主，并可适当降低，表现稳重温暖的光环境。
三类色温	≤3000K (低间色)	住宅居住区、生命康原、老城区；	整体以暖色光为主，营造舒适、安全、温馨的光环境。
双色温	≤2500K+≥6000K (双色混合)	溧阳市政府、体育馆、文化馆、博物馆	通过混光的形式，在特定场合采用2500K~4000K的全光域搭配，形成冬暖夏凉的变色温体系，以舒适度为先。



# 六、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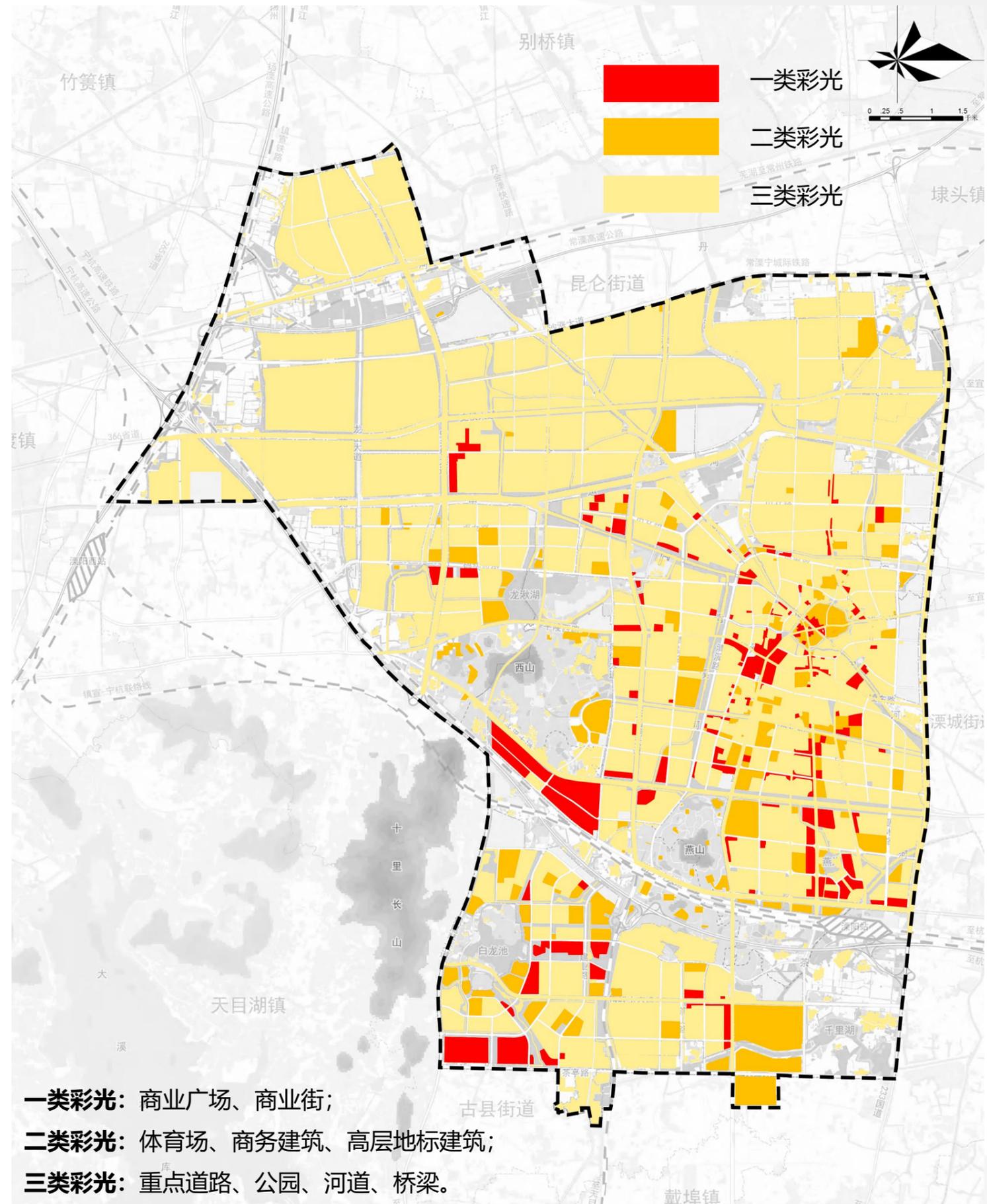
## □ 总体控制

### 光色规划

**彩色光**——主要运用于地标性建筑、重点标识照明、商业区域、灯光秀区域，根据不同需求采用不同光色，具体区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彩色光等级控制指标

彩光分类	控制指标	规划区域	备注
一类彩光	不限颜色及动态	商业广场、商业街等	景观照明控制模式设有可变化的程序，允许光色和亮度呈现较高频率的变化或跳变
二类彩光	特定光色及缓慢动态	体育场、市政府、商务建筑、高层地标建筑等	景观照明控制模式设有可变化的程序，但仅允许光色和亮度呈现较低频率的变化或渐变
三类彩光	不宜动态	公共设施功能区、区域市政设施区、市政设施功能区、居住功能区、仓储物流功能区、研发功能区、综合商贸功能区、产业功能区、教育科研功能区	景观照明控制模式为静止不变的状态，不允许光色和亮度的任何变化



# 六、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 总体控制

### 动态控制

根据溧阳市实际发展需求以及城市建设现状，将其划分为适宜动态、少量动态、禁止动态三类区域。

#### (1) 适宜动态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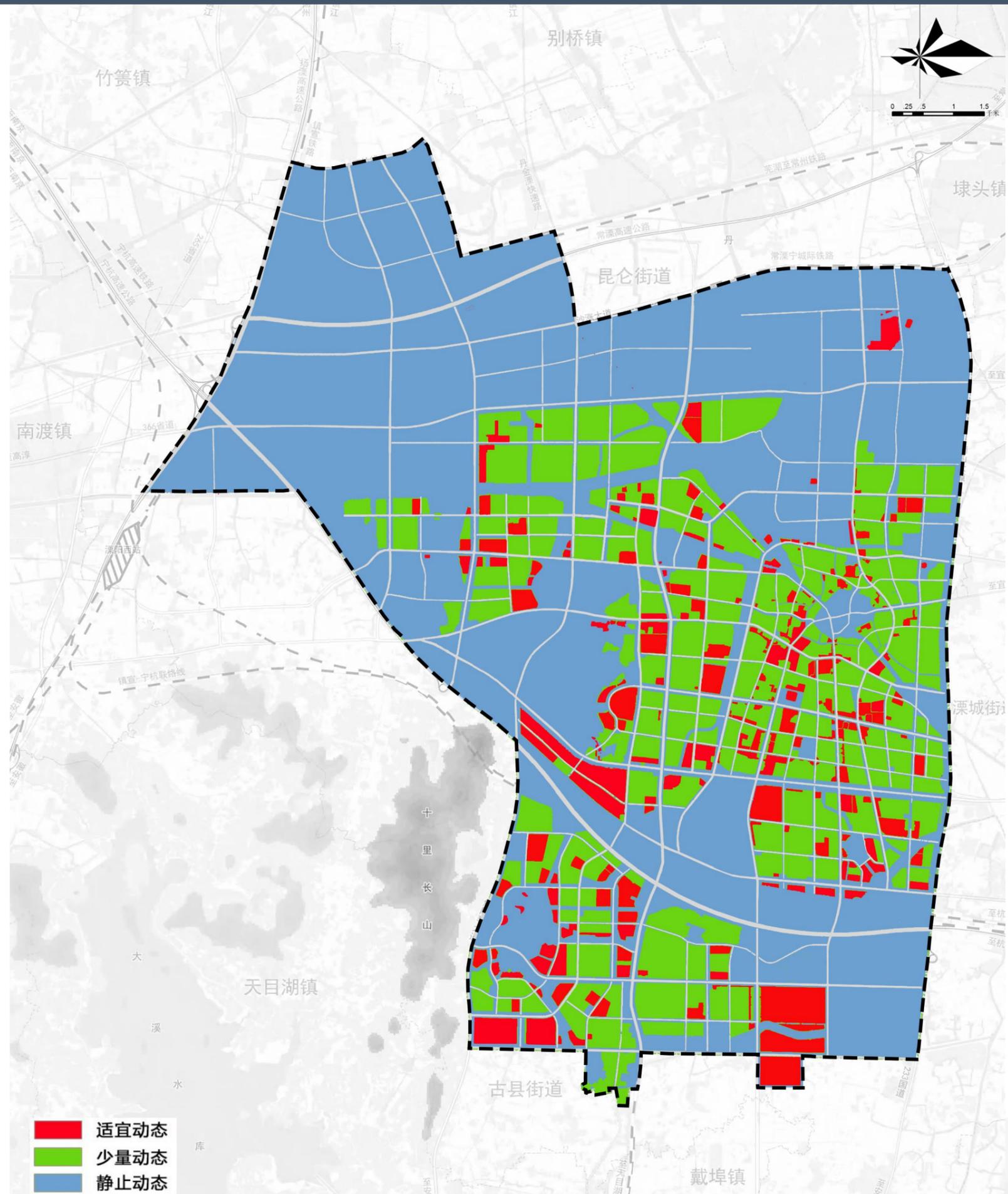
城市商业集中段、地标性建构物等区域适宜动态，着重展现城市繁华的商业氛围，突显地标建构物、重要节点界面的标志性和特征性。

#### (2) 少量动态区域

城市核心区、重点区域、夜景轴线内景观和建筑可少量使用动态光，但须控制光色和动态变化频率。与居住区结合紧密的商业特色街区也应控制动态光，防止眩光干扰。

#### (3) 禁止动态区域

团城、村庄、文物古迹、防护绿地、农田林地、工业用地、公共交通用地以及道路上严禁使用动态光。



# 3.1 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 3.1.2 总体控制

### 照明空间管制

为突出夜景重点区域、限制一般区域以及严格控制生态保护区域，对应溧阳市区域空间管制分区规定，将设定**景观照明许可区、景观照明限制区和黑天空保护区**。

- 1、景观照明许可区：鼓励设置灯光，但要经过专业化设计、论证，符合其区域的定位及属性。
- 2、景观照明限制区：不宜设置大范围的景观照明，尤其对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范围内的需配置夜景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用地等，要严格控制其亮度、色温及辐射范围。
- 3、黑天空保护区(Dark sky)：仅允许设置必要的功能照明路灯，禁止使用漫射光、半截光灯具，必须使用截光型路灯灯具，杜绝照向天空的逸散光，对于特殊的鸟类、动植物保护区域，需使用符合保护其生长的灯具色温。

具体区域控制指标应参照下表：

城市照明空间管制分区表

序列	照明空间管制	照明政策片区	规划区域
1	景观照明许可区 (E4—E3)	商业服务设施照明区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照明区	行政办公用地
2	景观照明限制区 (E3—E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照明区	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外事用地、宗教用地
		工业及物流仓储照明区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居住照明区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照明区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
		公用设施照明区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绿地、河道与广场照明区	公园绿地、河道与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3	黑天空保护区 (Dark sky)	生态保护区、郊野绿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核心区、滞洪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大于30%的陡坡地、地质灾害防治区等。	

# 六、城市照明总体规划

## □ 总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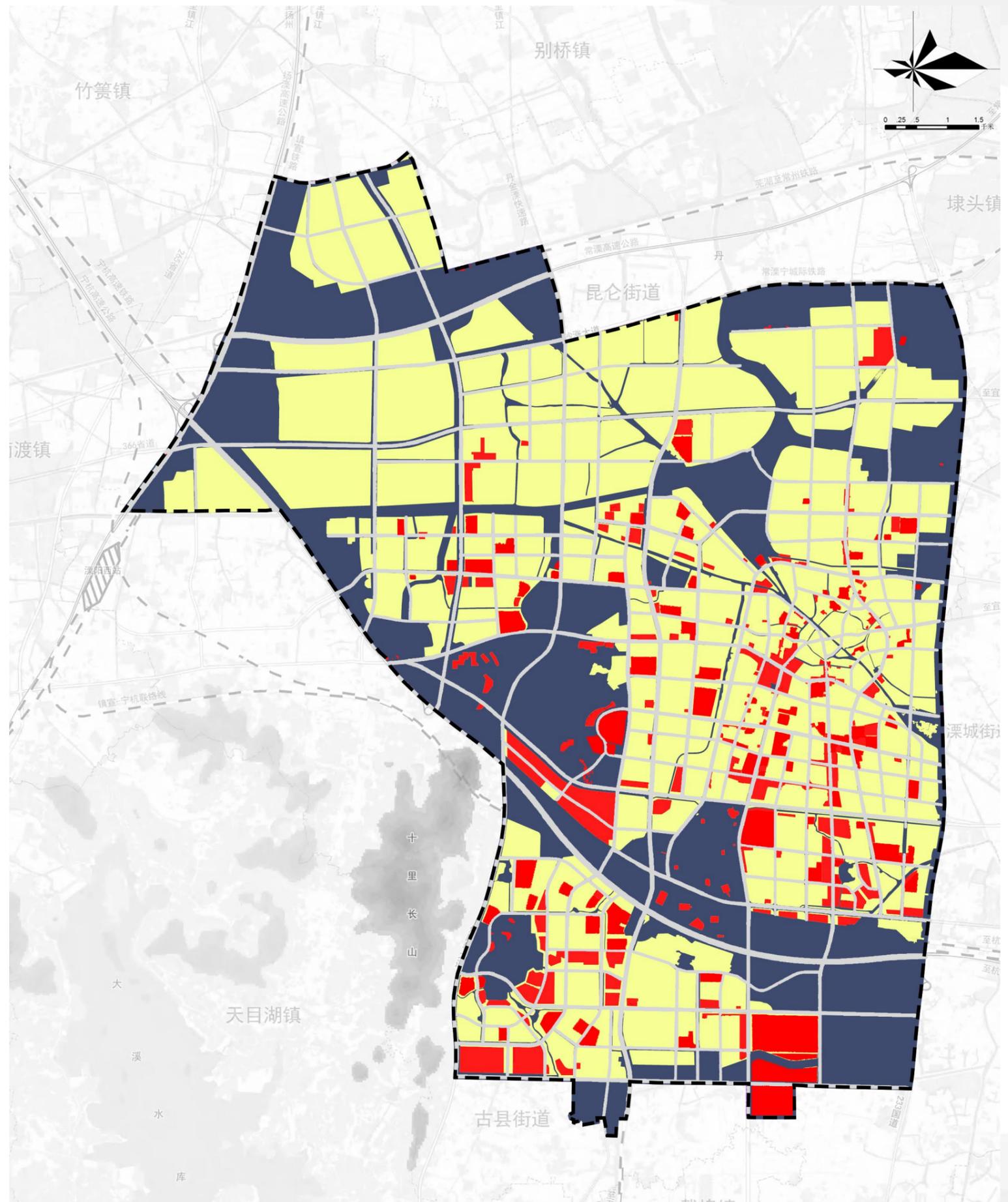
### 照明空间管制

#### 夜景照明限制等级控制图

**景观照明许可区：**行政办公用地、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景观照明限制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照明区、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照明区、居住用地照明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照明区、公用设施用地照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照明区。

**黑天空保护区：**进行必要的功能照明建设。郊野绿地内不宜进行景观照明建设，如需建设，应严格控制光污染，景观照明建设不得对区域内的动植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 3.2 功能照明规划

## 3.2.1 机动车道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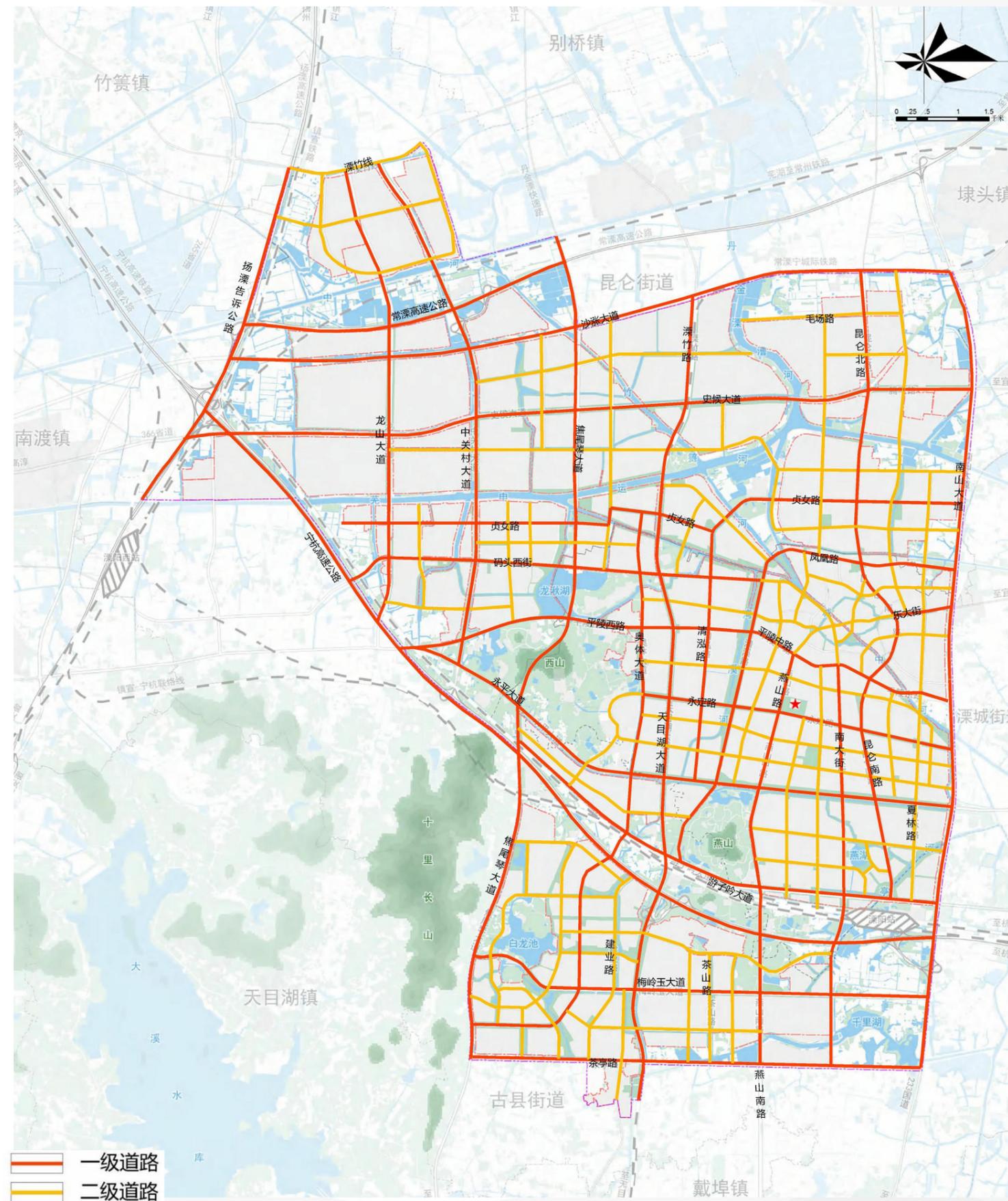
### 道路功能照明等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道路等级划分, 将中心城区道路分为三级, 一级为快速路/主干路, 二级为次干路, 三级为支路。应严格按照相关照明设计标准及规范中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 高速路可参照快速路道路照明标准值执行)

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参考文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道路类型	级别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阈值 增量T1(%)最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小值
		平均亮度 $L_{av}$ (cd/m <sup>2</sup> )	总均匀度 $U_0$ 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_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_{av}$ (lx) 维持值	均匀度 $U_E$ 最小值		
快速路	一级照明	1.5/2.0	0.4	0.7	20/30	0.4	10	0.5
主干路								
次干路	二级照明	1.0/1.5	0.4	0.5	15/20	0.4	10	0.5
支路	三级照明	0.5/0.75	0.4	—	8/10	0.3	15	—







# 八、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 □ 景观照明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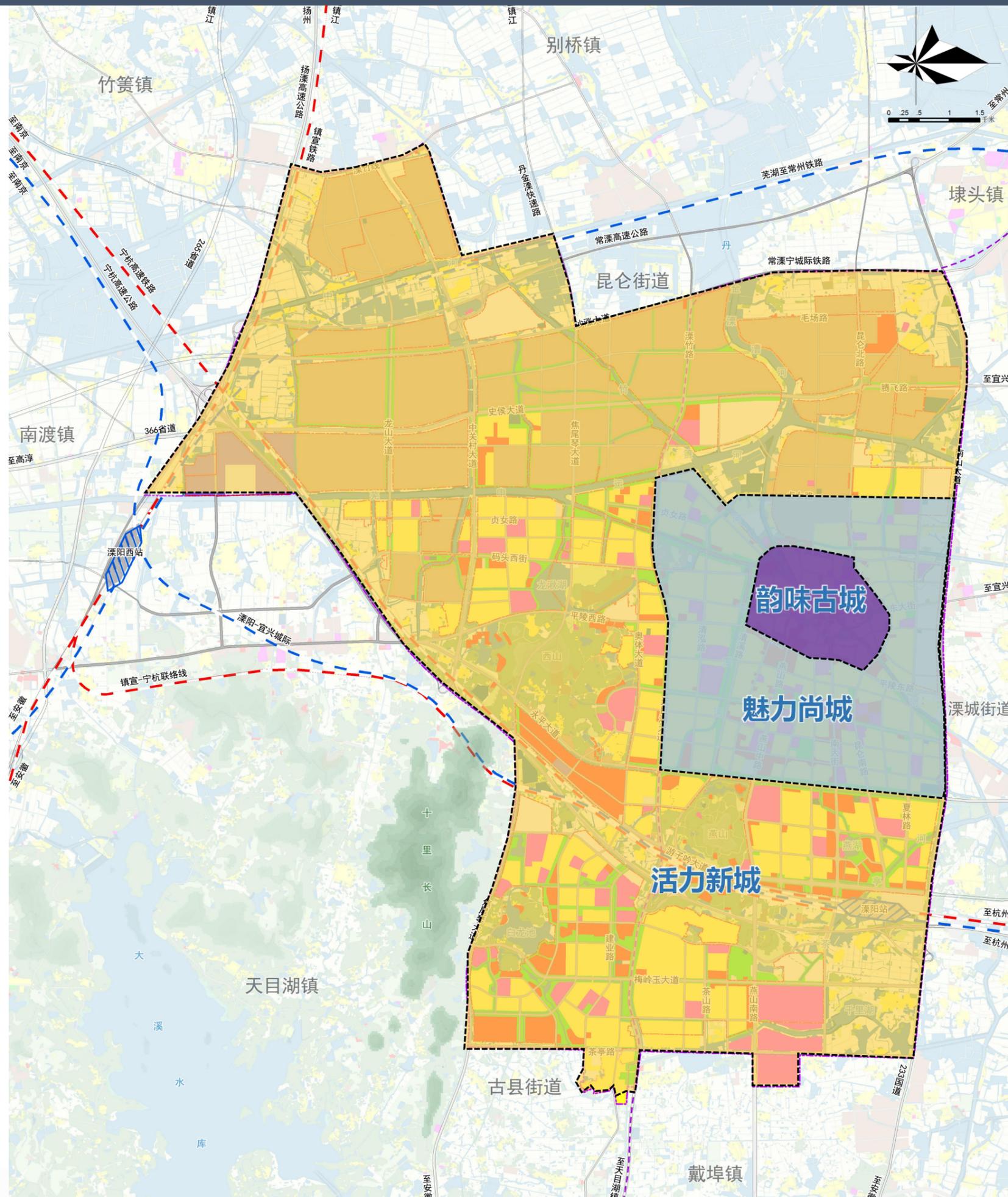
根据城市不同发展阶段形成的明晰的城市空间特征和风貌格局，将溧阳城市划分为“韵味古城”、“魅力尚城”、“活力新城”三个区块，又将此三个区块，以建设用地功能组团为单位，进一步划分为二类或四类照明区。

对各类照明区内不同性质的建构筑物 and 开放空间从照明等级、光色、动态模式三方面提出相应的控制策略。

**照明等级：**整体亮度以服务功能集中的“魅力尚城”区块为最高，“韵味古城”区块和以生产研发为主的“活力新城”区块整体亮度相应降低。

**照明光色：**“韵味古城”区块以暖黄( $\leq 3000\text{K}$ )光色为主，“魅力尚城”区块光色以暖白( $3000\text{K}-4200\text{K}$ )光色为主，“活力新城”区块以中性白( $4200\text{K}-5300\text{K}$ )光色为主，光色呈逐级过渡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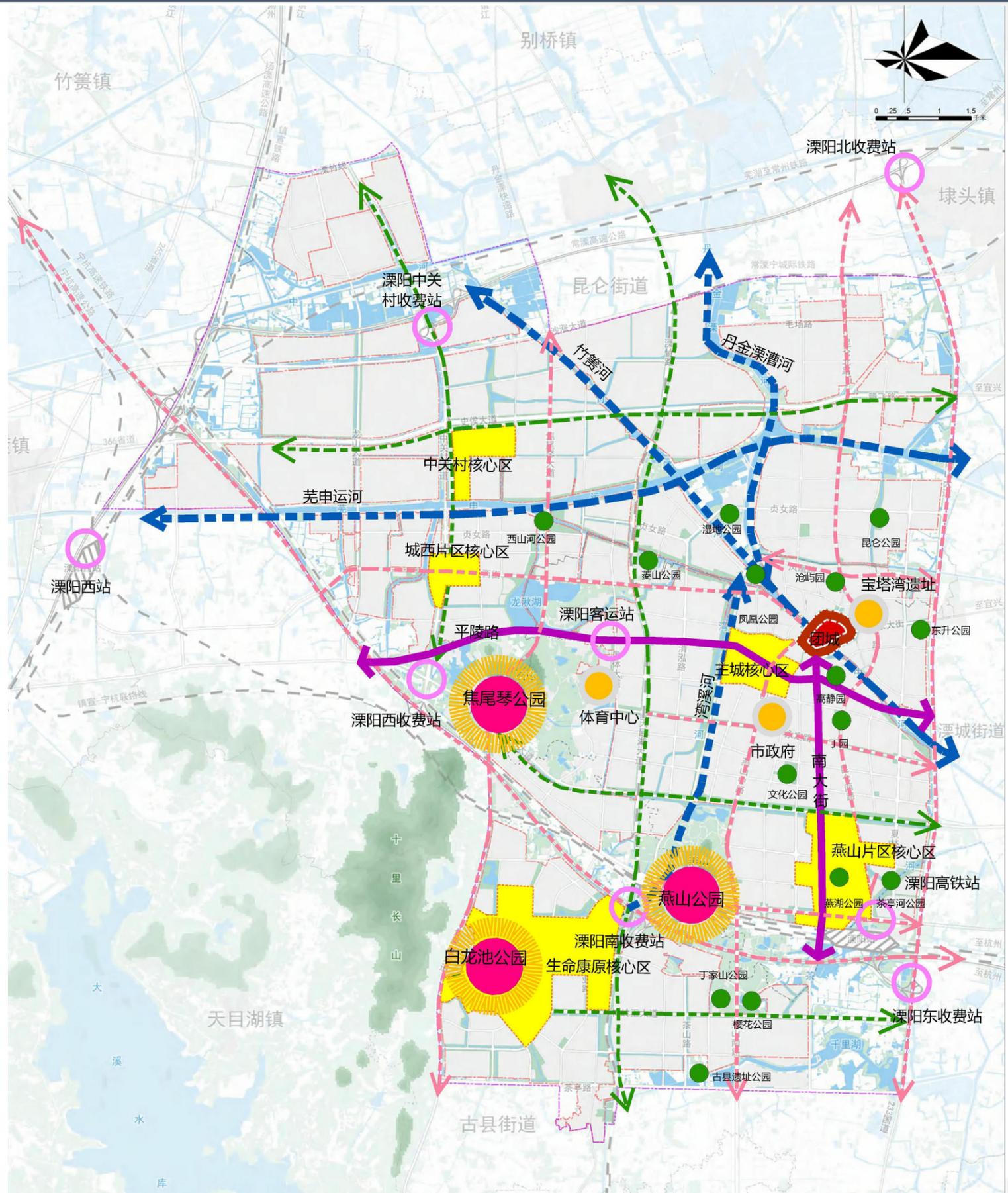
**照明动态：**“韵味古城”需体现江南水乡清雅的氛围，以静态为主，形成溧阳温暖宁静的核心，“魅力尚城”和“活力新城”的商业区适当允许动态照明。



# 八、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 □ 景观照明结构布局

- 
**“一城”**：团城老城景观风貌区
  - 
**“双轴”**：平陵路景观风貌轴、南大街景观风貌轴
  - 
**“三心”**：焦尾琴公园、燕山公园、白龙池公园
  - 
**“四廊”**：湾溪河、芜申运河、竹箐河、丹金溧漕河景观风貌廊道；
  - 
**“五区”**：主城核心区（平陵路—燕山路交叉区域）、中关村核心区、生命康原核心区、城西片区核心区、燕山片区核心区
- 
- 
**“多节点”** 城市门户
  - 
 城市景观大道
  - 
 道路沿线景观
  - 
 公共文化节点
  - 
 休闲公园节点



# 八、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 □ 景观照明结构布局

本次景观照明规划将景观照明结构布局以“一城、两轴、三心、四廊、五区、多节点”进行详细布局

“一城”：团城老城景观风貌区；

“两轴”：平陵路景观风貌轴、南大街景观风貌轴；

“三心”：焦尾琴公园、燕山公园、白龙池公园；

“四廊”：湾溪河、芜申运河、竹箐河、丹金溧漕河景观风貌廊道；

“五区”：主城中心区（平陵路—燕山路交叉区域）、中关村北区核心区、生命康原核心区、城西片区核心区、燕山片区核心区；

“多节点”：城市出入口、景观大道、道路沿线景观、公共文化、休闲公园。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总体布局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分布区域	规划范围	景观照明规划要点	照明主次
1	一区	团城老城景观风貌区	护城河范围内	以区域内景观照明为主，通过刻画重点节点以表现区域内朝气蓬勃。山水特色生态区及旅游休闲风景区重点打造，不宜实施过多亮化设计。	重点照明
2	双轴	平陵路景观风貌轴	西至永平大道、东至南山大道	以道路两侧重点中矮层商业建筑为主，照明以主要以道路、河道交汇处的建筑及绿化照明为主，道路整体由于住宅区较多，避免因为灯光原因影响住户夜间休息，所以不实施景观照明，主要通过功能照明照亮道路。	重点照明
3		南大街景观风貌轴	北至平陵路、南至游子吟大道	以道路两侧高层建筑、广场为主，逐步进行景观照明提升与改造，形成金融、商业、办公等多元化不同特色的夜间景观大道。	重点照明

# 八、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 □ 景观照明结构布局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总体布局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分布区域	规划范围	景观照明规划要点	照明主次
4	三心	焦尾琴公园、燕山公园、白龙池公园	焦尾琴公园：北至平陵路、南至永平大道、西至焦尾琴大道、东至奥体大道 燕山公园：北至永平大道、南至游子吟大道、西至清溪路、东至燕山大道 白龙池公园：西至焦尾琴大道、东至奥体大道、北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支路	焦尾琴公园、燕山公园以沿山体绿化景观为主，以生态为主题，团白龙池公园以湖为景观，以人文为主题。	重点照明
5	四廊	河道景观风貌廊道	湾溪河、芜申运河、竹箦河、丹金溧漕河沿线	以沿河景观道路、广场为主，逐步进行景观照明提升与改造，形成夜游互动、漫步道、公共休息等各自不同特色的夜间景观大道。形成有层次立体景观照明。不易采用动态光，照明方式可多样化，亮度等级不易太高。	一般照明
6	五区	主城中心区（平陵路—燕山路交叉区域）	平陵路与燕山路交叉口区域	整个区域高亮度，打造城市核心商业标志性区域；鼓励采用新颖、丰富多样的照明手法及高科技照明手段，创造绚丽的视觉体验；	重点照明
7		中关村北区核心区	史候大道与中关村大道交叉口区域	整个区域高亮度，打造园区生活区域；商业建筑鼓励丰富的照明方式，增强吸引力,并对其周边开放空间、城市家具设置充足、舒适的照明，供人群休憩；	一般照明
8		生命康原核心区	城南白龙池周边区域	公园广场适当亮化，周边均为商业综合体，人流量密集，因此可考虑加强广场的互动性灯光设计来吸引人气。	一般照明
9		城西片区核心区	码头街西段（天目湖大道-中关村大道）和中关村大道（平陵西路-芜太运河）	整个区域高亮度，商业建筑鼓励丰富的照明方式，增强吸引力,住宅建筑设计思路为统一道路两侧建筑，顶部统一完整天际线为主，立面适当点缀为辅。	
10		燕山片区核心区	以燕湖为核心，包括南大街南段（永平大道以南）和燕城大道全段。	公园广场适当亮化，周边均为商业综合体，人流量密集，因此可考虑加强广场的互动性灯光设计来吸引人气。	

# 八、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 □ 景观照明结构布局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总体布局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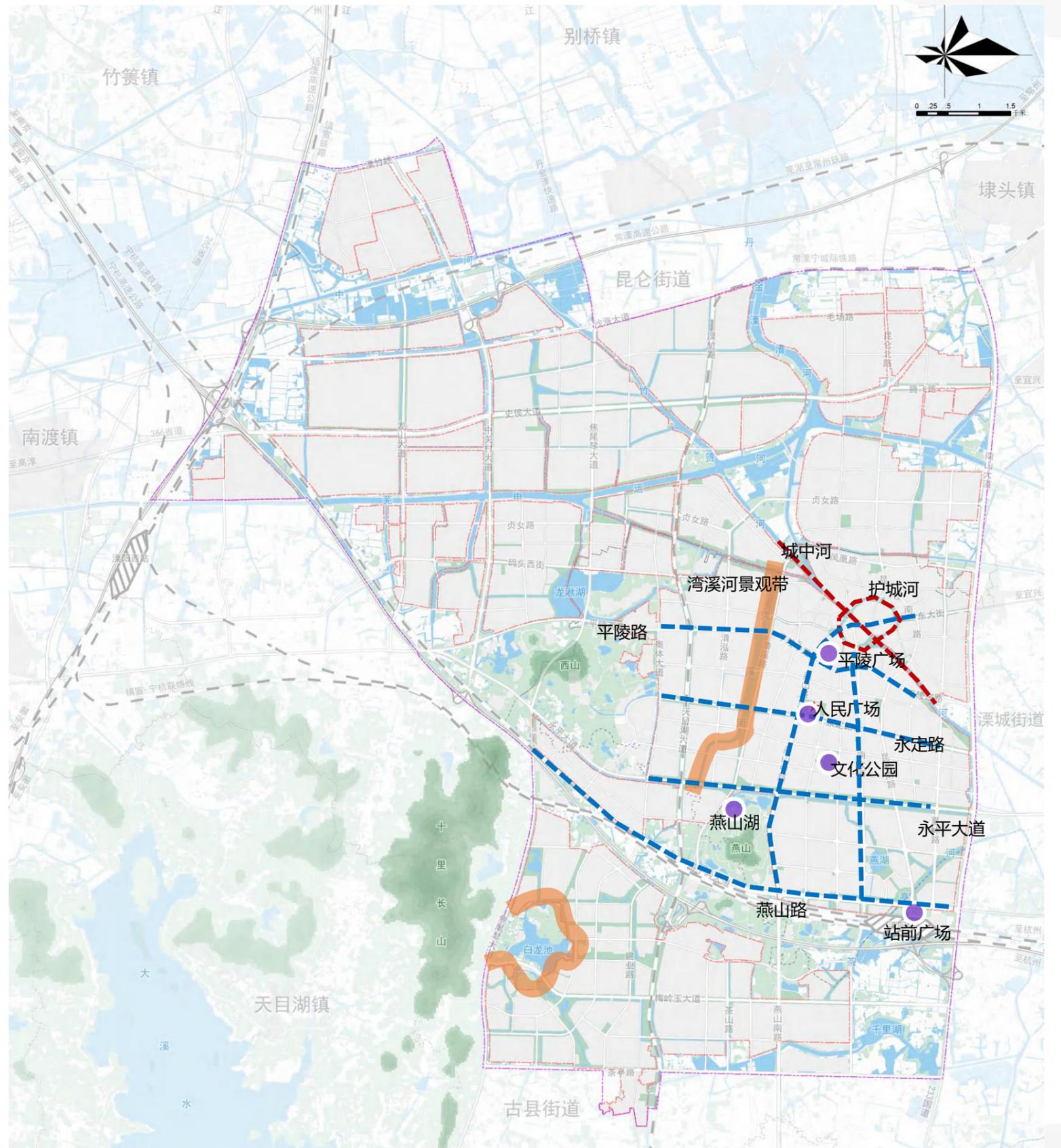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分布区域	规划范围	景观照明规划要点	照明主次
11	多节点	城市门户	溧阳汽车客运站、溧阳高铁站、溧阳西高铁站（规划）、中关村收费站、溧阳西收费站、溧阳南收费站、溧阳北收费站	作为溧阳对外的门户，其夜间照明主要以体现出溧阳独有的特色，以建筑照明为基础，同时在道路两侧及站前广场内部增加具有溧阳文化的照明小品及光效。	重点照明
12		景观大道	梅玉岭大道、天目湖大道、永平大道、史候大道、中关村大道	景观大道以迎宾作为作用，夜景照明通过道路路灯造型、沿线绿化、道路交汇处小品灯等作为近景照明结合功能照明，形成既充满溧阳特色又明亮。照明方式可多样化。	重点照明
13		四横五纵	永定路、码头街、焦尾琴大道、游子吟大道、昆仑路、南山大道、宁杭高速、凤凰路、燕山路	道路表现对象为沿线景观带（含景观灯、路灯装饰、绿化、小品等）、广场、商铺、低层建筑、中层建筑、高层建筑等一系列照明要素。注重各道路交叉口、商业中心等重要地段的的城市空间景观照明设计。	一般照明
14		公共文化节点	体育场、市政府、宝塔湾遗址	照明规划以线带点，明暗有序，主次分明，在光色运用上，简洁的静态暖冷光色结合，通过不同色温的搭配使用，来突出不同的建筑结构特征和灯光层次。针对不同建筑结构，设计恰当的结构化灯具，实现照明与建筑的有机结合，避免对建筑白天外观的影响和破坏。	重点照明
15		休闲公园	西山河公园、湿地公园、昆仑公园、沧屿园、菱山公园、凤凰公园、东升公园、高静园、丁园、文化公园、茶亭河公园、燕湖公园、丁家山公园、樱花公园、古县遗址公园	照明规划以线带点，明暗有序，主次分明，在光色运用上，简洁的静态暖冷光色结合，通过不同色温的搭配使用，来突出不同的建筑结构特征和灯光层次。针对不同建筑结构，设计恰当的结构化灯具，实现照明与建筑的有机结合，避免对建筑白天外观的影响和破坏。	一般照明

# 九、夜间活动组织规划

## □ 节日庆典临时照明活动选址

选择溧阳市具有代表性及游览特色的地点设置临时性庆典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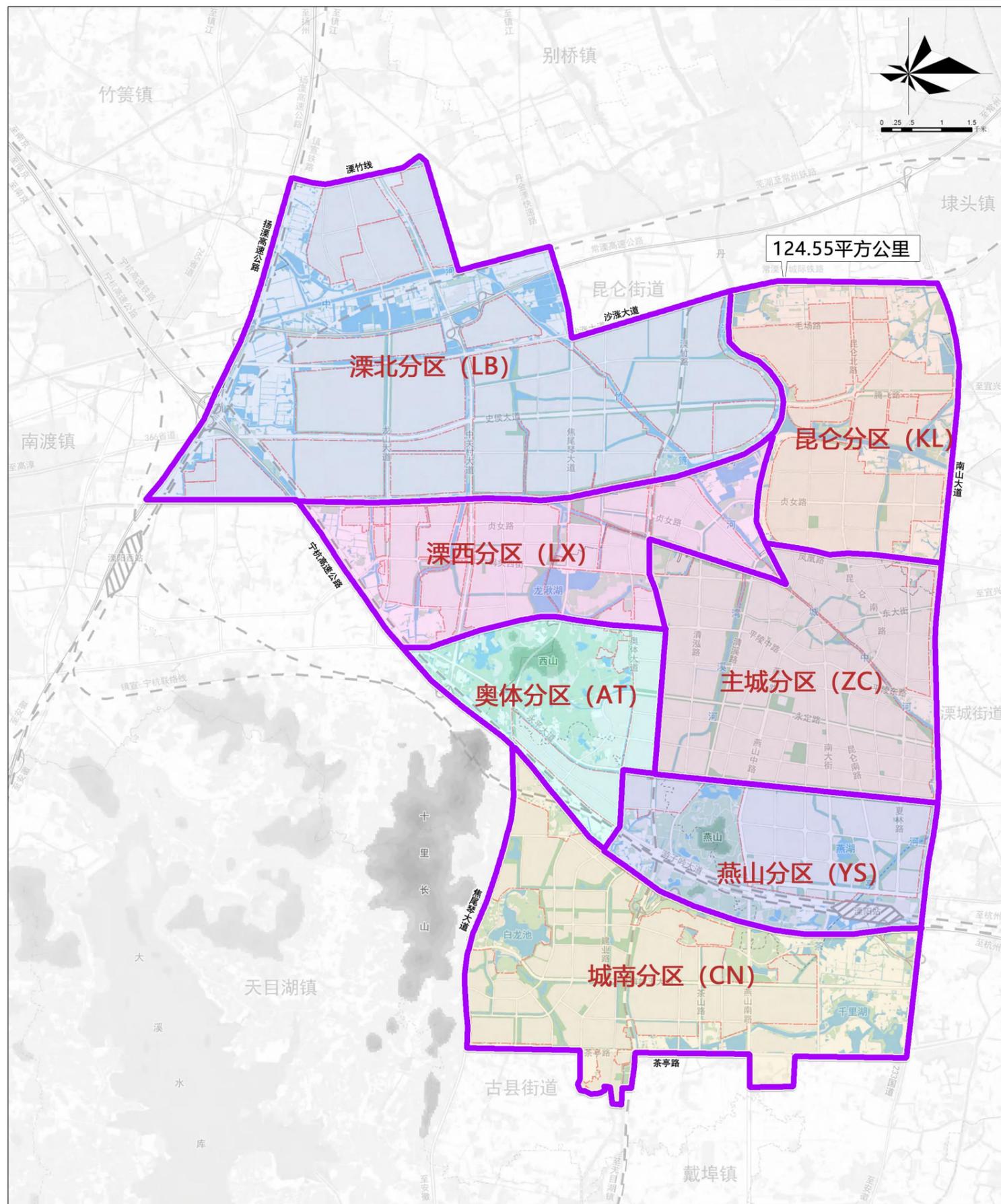
节日庆典照明活动可根据选址类型不同，分为**传统风貌区、商业娱乐街区及城市中心广场**三种不同性质区域**分别举办**。其中，在传统风貌区可选择放河灯、孔明灯等民俗活动，或在街道内放置有传统符号的灯光小品渲染节日氛围；商业娱乐街区可在街道上空、两侧行道树上安装装饰灯串；城市中心绿地及广场内可设置灯光小品、大型光雕塑，广场周边建筑可采用彩光动态模式、投影、LED点阵等方式在建筑立面展示节日特色元素。



# 十、照明管理单元划分

## □ 照明管理单元划分

根据照明管理需求，按城市管理单元，将溧阳城区划分为7个城市照明管理分区，分别为溧北分区（LB）、昆仑分区（LB）、溧西分区（LX）、主城分区（ZC）、奥体分区（AT）、燕山分区（YS）、城南分区（CN）。



# 十一、实施保障

## □ 4.3.1 法规标准体系

应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完善溧阳市城市照明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地方标准规范及技术指引编制。

### 01 完善法规 标准

- 1.依据已颁布的法规、政策文件，优化、深化、细化照明发展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实施主体执行“规划”的责任和权力。
- 2.开展《溧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城市照明管理法规及政策的研究制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纳入规划决策法定程序，形成覆盖城乡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制度设计，协调统筹广州市城乡照明规划实施。
- 3.及时修订已有标准和规范文件，制定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的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各项技术要求，确保照明规划高效落地。

### 02 健全规划 体系

- 1.以本规划为指导，分层次分步骤有序开展城市照明工作。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照明专项规划，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各区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市、区相关管理部门结合城市建设进度及管控要求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城市照明详细规划

### 03 规划分期 落实

- 1.根据分期建设目标和重点，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分期分批落实照明规划目标。

### 04 定期评估 检查

- 1.建立定期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开展城市照明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与检查，发现城市照明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确保照明规划的落实，实现城市照明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协调一致。

# 十一、实施保障

## □ 规划管控体系



一、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牵头，联合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审查相应级别的照明规划，对各阶段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形成对下一阶段照明设计方案的指引



二、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会同市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重点地区照明详细规划。  
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会同市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编制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及其他片区的照明详细规划



三、发改、园林、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参与规划编制的各阶段成果审查，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四、重点地区规划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市规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景观照明设置规划方案为后续景观照明报批审查的重要依据。分区规划及其他地区的照明详细规划按各区需求办理。

### 立项与设计阶段

在照明审查阶段，对于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在建设方案联审决策阶段对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社会投资项目，在项目主体施工阶段，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重要标志性建筑的景观照明方案应报市规委会建筑环境与公共艺术专业委员会审议，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支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应按程序办理文物报批手续。

溧阳

LATEST MARKET RESEARCH DATA

# 十一、实施保障

## □ 公众参与机制

01

### 全流程参与模式

1.通过官方公布、媒体网络报道、社区宣传、自媒体 APP、照明展览馆等多种方式，扩大照明规划的宣传力度，同时普及城市照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全市公众对照明规划的了解，加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评估。

2.应加强组织民众参与，如定期举办特色夜景景观评选活动，对年度建筑照明、广场照明的优秀设计采取评选，优胜者进行媒体宣传和奖励措施，包括补贴电费、颁发奖项，授予奖金等，激发业主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热情，通过民众的广泛参与增强大众对溧阳夜景景观的关注与了解，并带动夜景发展。

02

### 建立专家咨询长效机制

聘请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国内外具备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团队，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顾问专家组，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意见，参与政策制定及项目评审等环节，并提出咨询建议，从而提高全市照明规划建设水平。

03

### 健全公开制度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在多个环节，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成果，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类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照明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监管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 十一、实施保障

## □ 资金保障措施

### 资金来源

- 1、公益性城市照明投资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体系；
- 2、新建项目由单位建筑及各业主筹集，政府给予一定电费补贴，并纳入城市总体照明控制管理系统中；
- 3、改建项目由政府和企业各分担一部分，政府给予一定电费补贴，并纳入城市总体照明控制管理系统中；
- 4、其它社会资助。

### 公共设施亮化的 投资主体及电费标准

- 1、高铁沿线、城市重点广场、公园、水系、市政建筑等公共设施的景观亮化由政府投资并组织实施；
- 2、规划范围内商业街、景观大道两侧已建成的建筑物的景观亮化，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和维护；
- 3、规划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政府提供维护及电费补贴；
- 4、企业单位出资建设的新项目应提交方案，由相关管理部门审批，与建设工程其他相关报批内容同步设计，建设不到位的不予以通过验收。